

国际人权日 香港集会游行反迫害

【明慧网】2016 年 12 月 10 日是国际人权日，香港法轮功学员举行集会游行，要求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声援二亿五千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党团组织，明确指出，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人将被绳之以法。与此同时，台湾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公布：全球来自 28 个国家与地区超过二百万民众联署声援中国民众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反迫害集会于人权日上午在香港政府总部前举行，多位香港立

法会议员到场声援。下午法轮功学员举行了盛大的反迫害游行。

大陆资深媒体人黄金秋称赞法轮功学员在生活中都是非常善良、非常真诚的人，他说：“我看不出他们对社会或者对政府有任何危害，他们是一群对真善忍有追求的、追求中华传统美德的一群中华民族的精英。”

他呼吁中国政府现任领导人了解国际潮流与人心向背，停止迫害法轮功，并且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反人类的罪行。◇



法轮功学员近期被无罪释放案例 中共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正在走向末日

【明慧网】随着法轮功学员的深入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中共公检法人员明白了法轮功不仅能帮助修炼者祛病健身，更教人向善，而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抓捕、判刑是非法的，更是罪恶的。他们开始真正的为自己的生命和未来考虑，用实际行动赎罪。近期明慧网报道了多起中国大陆地方法院、检察院、公安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中共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正在走向末日。

◆检察院免于起诉，放人回家

2015 年 10 月 21 日，河北张家口法轮功学员杨建平开车外出去给人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万全县膳房堡派出所警察绑架，并被刑事拘留。车也被派出所扣押，警察从车中找到真相资料、视频光盘、条幅等在内共六、七百余份。然而，通过家属和当地法轮功学员不断的讲真相，5 个多月后，检察院决定对法轮功学员杨建平免于起诉，理由是证据不足，释放回家。

◆北京延庆检察院不起诉秦守荣

2016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延庆

区检察院对法轮功学员秦守荣做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说：“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认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秦守荣不起诉。”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对她的取保候审的决定。

◆江阴检察院不予批捕，公安局放人

2016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市光福镇顾荣峰因给保安讲真相，被派出所警察劫持到江阴市看守所。警察恐吓他的妻子，说他是“惯犯”，扬言要判他几年，家人很担心。

9 月 19 日早 8 点多，律师和家人守在派出所要人，催促办案警察询问检察院提审结果。检察院告知：“证据不足”、“不予批捕”。公安局当天放人，顾荣峰回到家中。

◆齐齐哈尔公诉人承认证据非法，法院撤诉，检察院退案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龙沙区法院非法庭审屈树荣女士，律师无罪辩护有理有据，公诉人承认证据来源的非法，法院撤诉、检察院退案。

公诉人杜艳红说：你们聘请的两位外地律师太正义、太有力了，这件事影响面太大了，以后在给法轮功学员判刑得考虑了，不能再重判了（经她手判刑 7 年的就有好几个）。她还说：“这次放人都是下面旁听席上的国保人员定的，说人家没罪给放了吧！”于是就退回办案单位。

庭审后，家属找龙沙区检察院公诉人杜艳红交涉，知道法院已撤诉，卷宗退到派出所，屈树荣无罪！

“610”（江泽民集团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类似纳粹盖世太保。）是操控迫害的黑手。司法人员已经开始觉醒，中共江泽民集团的黑手还能操纵几时？周永康、令计划、薄熙来、王立军、李东生等迫害法轮功的恶人纷纷落网被判刑遭恶报；江泽民被 20 多万法轮功学员和亲属实名起诉，江泽民被送上审判台的时间指日可待。谁愿为中共江泽民集团当“替死鬼”呢？◇

青岛市法轮功学员纪敏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12月7日，在青岛“610”、市南区公安国保的构陷操控下，青岛市市南区法院在即墨普东看守所内对法轮功学员纪敏进行非法庭审。原本规定11点开庭，家属10点半就在法庭外冒着严寒等待，法官一拖再拖，一直等到下午一点半才开始，开庭前，法官王丽卿违反公开审判原则，只允许家属一人进入法庭旁听，非法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有理有据的为纪敏做了无罪辩护，律师说明了纪敏和检察院所控“罪名”没有关系，指控没有法律依据，公诉人非常被动紧张，竟拿出原来诱骗纪敏“认罪”的所谓口供作为指控的证据，而

法庭上的法官低头心不在焉，根本不认真听律师和公诉人在说什么。非法庭审15分钟就匆匆结束。

另外，在非法开庭一开始时，法官就紧张的拉警戒线，在法庭外等待的家属说：“审判别的案件不拉警戒线，为什么一非法法轮功学员的就紧张害怕？”其实，这么多年来，中共邪党的公检法人员都知道法轮功学员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好人，为什么这么紧张害怕？因为他们自己知道他们在执法犯法，迫害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心虚害怕。

法轮功学员纪敏，女，53岁，退休职工，96年修炼法轮功后，身

心受益。2016年7月21日，纪敏在外面悬挂了一个真相展板，向青岛市民讲述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真相、20万民众实名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真相。纪敏悬挂张贴真相展板完全是合法的，却被躲在那里的青岛便衣警察绑架，被非法拘留、非法批捕，并被非法开庭迫害。

纪敏曾遭冤狱三年半，2008年6月22日，纪敏在向民众讲述中共迫害法轮功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工作人员恶意举报，遭青岛八大湖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青岛“610”、公安国保与法院非法判刑3年半，关押在济南的山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六旬魏春荣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市看守所一年多

【明慧网】黑龙江籍64岁的法轮功学员魏春荣老人，现居青岛。在青岛市被绑架、非法关押在即墨普东看守所至今一年多。期间，在2016年4月22日遭青岛市城阳区法院非法庭审，辩护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至今没有宣判结果。

从被非法开庭到现在7个多月过去了。魏春荣的老伴去年做过心脏搭桥手术，在魏春荣被非法关押期间脑出血又住进医院，身体稍微好转的时候多次去法院找法官索杰，希望老伴能早日回家，法官索杰一直推诿说：在等上面文件。

魏春荣的老伴在今年10月份又因为脑出血再次住院，生活不能自理，家人不得已只得把老人送“城阳区社区服务中心”。老人不断念叨着魏春荣什么时候回来？期间，魏春荣的女儿多次打电话跟法官索杰沟通，盼望母亲能早日回家照看父亲，而索杰的回答还是：在等上面文件。

魏春荣是在2015年10月25日外出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遭城阳区正阳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在城阳区国保大队构陷与操控

下。2016年4月22日在青岛市普东看守所遭城阳区法院非法庭审。两位律师为魏春荣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

公诉人郝栋松无理指控“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并以魏春荣身上带有法轮功内容的真相光盘为由举证，将魏春荣挎包里的几十张光盘夸大成了90多张。律师驳斥公诉人郝栋松所谓控告罪名，要求公诉人当庭出示物证，公诉人只出示了照片。

律师指出，公诉人提供的只有照片而没有实物证据，也无法证实该照片的真实性，这不能作为认定犯罪事实的客观依据。并且我的当事人随身携带的挎包容量与公诉人提出的物品数量也根本不相符合，这不符合逻辑推理，对证据的客观性存在质疑。

律师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携带法轮功物品也不违法。我的当事人所实施的行为不是犯罪活动，对没有实施犯罪活动的我的当事人应当无



魏春荣

罪释放。公诉人蓄意错用刑法三百条提起公诉是属违法，法轮功不是×教，两高的司法解释里没有提到法轮功。公安部（2005）39号文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七种邪教组织和公安部认定的七种邪教组织均没有法轮功（编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魏春荣在陈述中说：我身体曾患多种疾病折磨的我生不如死，信主十几年没好病，信仰法轮功时间不长病就好了，给国家和家庭减轻了负担（注：魏春荣曾患有心脏病、胆囊炎、神经官能症、胃炎、失眠症、腰骨损伤等多种疾病。由于长期用药身体各器官都出现了衰竭症状，不得不靠定期输血维持生命。十几年光药费就花了十几万，2004年修炼法轮功后获新生。）我一个60多岁的老太太是如何破坏法律实施的呢？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家对人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师父让我们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我也不恨你们，是江泽民编造的天安门自焚害了你们，你们也是被骗了，你们不明白真相，我真为你们着急啊！◇